

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收回收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关于土地储备领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拟通过收回收购方式收回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拟收回收购价格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拟收回收购价格 (亿元)
龙川县老隆镇洞 洞村陂陂塘 XCK-02-19A 地块 商住用地	龙川县老隆镇洞 洞村陂陂塘 XCK-02-19A 地块	37716.84	商住用地	0.99911909
龙川县佗城镇宝 塘工业园原禽畜 良种场 TC02-02-20 地块 商住用地	龙川县佗城镇宝 塘工业园原禽畜 良种场 TC02-02-20 地块	62441.8	商住用地	1.59788566

二、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三、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或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并注明联系方式，逾期视为无异议或无意见。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川中大道 27 号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五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2-6896838

联系人：邹周宏

龙川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5年2月11日